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地质灾害评估

项目编号：TC209J0Q3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 11 月 30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黎明起

乙方一：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刘公然

乙方二：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鹏

根据 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地质灾害评估（项目编号：TC209J0Q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及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2.履行地点：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所在地
- 3.本合同履行方式：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各 4 本，电子文本（PDF 格式）各一套。若甲方需要加印文件，装订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依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乙方依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完成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期提交监测成果，协助甲方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3. 乙方依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评估报告。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合同第七条所列全部资料

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工作履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止。

(3)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合同第七条所列全部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评估报告。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整(¥3436369.40 元)人民币。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大写)：玖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整(¥902947.50 元)人民币，水土保持监测费(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整(¥1743963.50 元)人民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大写)：柒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整(¥789458.4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依次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水土保持监测费用转至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转至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生效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 30%，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支付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 80%，财评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生效后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30%，正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每满六个月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25%，最高支付至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80%。余款待财评后一次性付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生效后支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的 30%，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的 80%，财评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接受委托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①立项、备案、土地证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
-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地形图和设计图纸(电子文本、CAD 图纸)；
- ③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若涉及借(弃)土石方，应提供土石方调运协议等相关资料；

2、乙方完成的工作

①乙方根据合同、委托要求及相关技术规定，从收到甲方提供合同第七条所列全部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保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每

季度第一个月 5 号提交上一季度监测季报，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②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第七条所列资料，则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相当于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的时间。

③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租借、展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经白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经专家审查合格后，相应版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采用 通过白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式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采用通过专家审查方式验收。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服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付服务费，每延误一天拨付，甲方应按应付但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3、乙方应当对其所出具的方案报告负责，即应当保证通过审批，保证方案确实可行，如因方案编制问题导致本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水土保持局面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政府行为不能继续履行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持叁份。

2、本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金，评估费与评审会会议费，若遇政策性或甲方原因需额外增加评审会议，甲方应补偿费用。

3、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明起东（签字或盖章）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办公楼2006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898-27715767

传 真：0898-27715767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一（牵头单位）：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3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亚河东支行

账 号：2650 0009 0980

电 话：0898-88272133

传 真：0898-88272133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海南地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小罗（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金霖支行

账 号：2675 1662 0388

电 话：0898-66823040

传 真：0898-66823040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